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421,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30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何乔关、副总经理张晓东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402,944	99.9946	16,559	0.0047	2,000	0.0007

2、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413,903	99.9978	7,600	0.0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407,303	99.9959	14,200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407,303	99.9959	14,200	0.00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396,344	99.9927	25,159	0.00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396,344	99.9927	25,159	0.00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412,003	99.9972	9,500	0.00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396,344	99.9927	25,159	0.007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396,444	99.9928	25,059	0.007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398,244	99.9933	23,259	0.006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6	关于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8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959	66.6186	9,500	33.3814	0	0.0000
9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00	11.9470	25,059	88.053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第 11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第 5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何祖训、何乔关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月斌、何宝见、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00,782,039 股、46,334,317 股、30,889,544 股、30,889,544 股、40,497,600 股，持股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30%)的回避表决，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杨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 号)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3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6.08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2021〕22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训、何乔关、张晓东、蒋宏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56.08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训、何乔关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月斌、何宝见、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东，蒋宏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备注
何祖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78.20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持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71.50%
何乔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4,633.43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持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15.50%
何月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88.95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何宝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88.95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4,049.76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张晓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持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2.00%
蒋宏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持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1.50%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7,506,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5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良先生、李延河先生、赵运通先生，独立董事陈缨女士、卢义玉先生、陈岱松先生、周阳敏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8 人，职工监事雷鸿聚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吉如昇先生、岳殿召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234,348	99.7078	498,800	0.29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7,173,821	99.9771	330,900	0.0227	1,500	0.00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27,092,795	97.913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170,234,348	99.7078	498,800	0.2922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4,670,147	99.8100	330,900	0.1890	1,500	0.0010
3.01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4,589,121	82.621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闫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6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平安大厦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党委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纪检监察组。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 01194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95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6		
份额级别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70,048,510.28	5,140.00	6,170,053,650.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23	0.18	0.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70,048,510.28	5,140.00	6,170,053,650.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0.23	0.18	0.41
	合计	6,170,048,510.51	5,140.18	6,170,053,650.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9,999,000.00	0.00	269,99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38%	0.00%	4.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10.11	260.01	1,870.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3%	5.06%	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06 月 29 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 0、0、0 和 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西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06 月 30 日起，本公司增加长城华西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长城华西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长城华西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00591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1557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长城华西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 2021 年 06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长城华西银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长城华西银行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长城华西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838-6821177

网站：https://www.gwban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605,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605,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0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0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臻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95,691	99.9734	10,000	0.02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95,691	99.9734	10,000	0.02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95,691	99.9734	10,000	0.02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95,691	99.9734	10,000	0.026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95,691	99.9734	10,000	0.026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95,691	99.9593	10,000	0.04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95,691	99.9734	10,000	0.02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95,691	99.9734	10,000	0.026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95,691	99.9734	10,000	0.026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95,691	99.9734	10,000	0.026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95,691	99.9734	10,000	0.026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95,691	99.9734	10,000	0.026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872,358	99.8731	10,000	0.1269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872,358	99.8731	10,000	0.1269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872,358	99.8731	10,000	0.1269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872,358	99.8731	10,000	0.1269	0	0.0000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72,358	99.8731	10,000	0.126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0、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5、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6，关联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晓丹、石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